科室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工作计划(大全6 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中铁的合同篇一

依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鉴于(以下间称甲方)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项目:主体工程(木工 钢筋 混凝土 砌筑 架子安全维护措施 五项工作)

2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3 劳务报酬:

支付方式: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

5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黑龙江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23[]

《黑龙江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6 图纸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7 项目经理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为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工长为

- 8 工程甲方义务
- (1)组建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负责.
- (2) 在施工现场应提前做到场地平整无施工障碍物
- (3)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技术员提供准确的位置并加以保护

- (5)按时提供图纸、供应材料、机戒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必须保证施工所需.
- (6)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7) 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9 工程乙方义务
- (2) 投入足够的人力 物力 保证工期
- (4) 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监督和检查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 (5) 作好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 由于自己责任发生的破损 由自行承担
- (6) 特殊的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
- (7)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及工程师的指令.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
- (1)临时用工 项目内用工 不记劳动报酬
- (2)在施工中如发生对远工作量加大的变更 须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
- 11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Ŷ	法定代表力	(签	
	日	年	月_	日
中铁的合同篇二				
甲方:				

(一)铁路货运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

零担货物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货物运单应载明以下内容: 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 铁路局;货物名称;货物包装、标志;货物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承担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货车类型和车 号;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二)铁路货运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 1. 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向铁路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
- ?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以适应运输安全的需要。铁路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货物的不良包装,如果托运人拒绝改善,或者改善后仍然不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包装规定要求的,铁路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 ?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和性质。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危险品货物必须按照危险品的规定运输;鲜活货物要按

照鲜活货物的规定运输。以免造成铁路运输事故。

?按规定凭证运输的货物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以保证即时运输。

及时通知收货人到站领取货物,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发现多收托运费要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3. 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及时到车站领取货物,逾期领取要承担保管费。?

补交托运人未交的运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付费用。

?规定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要及时组织卸车。卸货完毕后,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洗刷消毒。

(三)签订铁路运输合同条款应注意的问题1.正确选择铁路货物运输方式

铁路货物运输方式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要用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的,按零担托运;符合集装箱运输条件的,可以按集装箱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0?02立方米(一件重量在10公斤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00件。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 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 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为一批。准、米轨间 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一批的重量和体积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质重货物重量为30、50、60吨(不适用货车增载的规定); 二是,轻浮货物体积为60、95、115立方米。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或更长期限签订整车大宗物资运输合

同的,须同时提出月度要车计划表,其他整车货物可用月度 要车计划作为运输合同,交运货物时还须向承运人递交货物 运单。

货物的托运是签订合同的重要阶段。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货物应向车站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一份。使用机械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除提出基本货物运单一份外,每一分卸站应另增加分卸货物运单两份(分卸站、收货人各一份)。货物运单的填写,按《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托运人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运单内逐一填记或托运搬家货物以及同一包装内有两种以上的货物,须提出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发站存查;一份随同运输票据递交到站;一份退还托运人。除个人托运的物品外,可以使用具有物品清单内容的其他单据代替物品清单。

托运人在托运每件价值在700元以上的货物、每件价值在500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和不是上述限额的货物时,可投保货物运输险。

托运人托运不属于国家定价的货物或个人托运的在货物运单上不明确填写货物具体名称的货物(如搬家货物、行李),分为声明价格和不声明价格两种,由托运人决定按哪种方式运输,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

个人托运货物按《个人物品运输办法》规定办理。按声明价格运输的货物,铁路部门核收保价费。6. 货物的运输包装与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质量、运输距离、运输种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包装。按国家包装标准或部颁包装标准(专业标准)进行包装。对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车站应与托

运人共同研究制定货物运输包装暂行标准,共同执行。

托运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清晰明显的标记(货签)。用坚韧材料制作标记,在每件货物两端各粘贴或钉固一个,包装不适宜粘贴或钉固的,可使用拴挂的办法。不适宜用纸制标记的货物,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成的标记。对于托运行李,搬家货物的,除使用上述论文联盟整理标记外,还应在货物包装内部放置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标准,在货物包装上做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货件上与本批货物无关的运输标记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必须撤除或抹消。

7. 铁路运输货物的数量确定

铁路运输货物按件数和重量或者单按重量、件数承运。下列货物,按整车运输时,只按重量承运,不计算件数:散堆装货物;成件货物规格相同(规格在三种以内的视作规格相同),一批数量超过2000件;规格不同,一批数量超过1600件。托运人组织装车,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按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上填记的件数承运。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的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特殊规定应派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必须派人押运。押运人数每批不应超过两人,特定者除外,托运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或对上述以外的货物要求派人押运时;须经承运人认可。对押运人应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零担和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发站接收完毕,整车货物装车完毕,发站在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时,即为承运。

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应不迟于卸车完毕的次日内,用电话或书信,向收货人发出催领通知并在货票内记明通知

的办法和时间。有条件的车站可采用电报、挂号信、长途电话等通知方法,收货人也可与到站商定其他通知办法。

收货人在到站查询所领取的货物未到时,到站应在领货凭证背面加盖车站日期戳,证明货物未到。

货物运抵到站,收货人应及时领取。拒绝领取的,应出具书面说明。自拒领之日起3日内,到站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和发站,征求处理意见。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5日内,应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到站。

铁路运输货物,应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货物运到的期限从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次日起,按以下规定计算:(1)货物发送期间为1日。

- (2)货物运输期间:每25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1日;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每50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1日。
- (3)特殊作业时间:一是需要中途加冰的货物,每加冰一次, 另加1日;二是运价里程超过250公里的零担货物和一吨、五吨 型集装箱货物,另加2日,超过1000公里加3日;三是一件货物 重量超过2吨、体积超过3立方米或长度超过9米的零担货物及 零担危险货物另加2日;四是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 站,另加1日;五是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1日。

运到期限1日2日 3日4日5日6日以上

3 日 15%20%

4 **□** 10%15%20%

5 □ 10%15%20%

 $6 \boxminus 10\%15\%15\%20\%$

 $7 \boxminus 10\%10\%15\%20\%$

 $8 \boxminus 10\%10\%15\%15\%20\%$

 $9 \boxminus 10\%10\%15\%15\%20\%$

 $10 \boxminus 5\%10\%10\%15\%15\%20\%$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条规定,铁路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变更合同部分内容,如变更标的物、运输期限、到站、收货人;在货物发送前可以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

铁路货运合同经双方同意,可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托运人和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货物 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 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违反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 物容许运送期限;?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第二次变更到 站。

货物承运后发送前,托运人可向发站提出取消托运,经承运人同意,货物运输合同即告解除。

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时,应提出领货凭证和货物变更要求书,提不出领货凭证时,应提出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在货物变更要求书中注明。同时,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日期:日期:

地点:

请注意:因为转码原因,部分文档内容可能会丢失几个字而使得文档有瑕疵,请务必从头到尾看一遍确认没有问题后再使用,本内容来源:,20余万各类合同下载,同时还提供各类公司常用表格、文档如:入职表格、财务统计表等。

中铁的合同篇三

第三十九条 施行劳务或专业分包时应坚决避免违反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是指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 工程的;
-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 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第四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中铁的合同篇四

第四十三条 集团公司分包商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黑名单)三个等级,优秀分包商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合格及以上分包商总数的10%。

第四十四条 集团公司每年在优秀分包商的基础上再评定出一批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具有一定施工经验、骨干人员相对稳定、成建制的施工班组,拥有满足施工要求的各类管理、技术及注册安全人员,自有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资金抗风险能力,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召之即来来之能用,与施工单位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

并纳入集团公司项目施工统一管理的优质施工分包商,建立施工分包商"短名单",以满足工期紧、难度大的重难点项目施工和专业分包需要。施工分包商"短名单"由工程公司在优秀分包商中择优推荐,数量不得超过当年度上报优秀分包商总数的50%,并经工程公司会议通过后报集团公司审核汇总后发布实施。

第四十五条 施工分包商"短名单"相关内容详见《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分包商"短名单"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施工分包商"短名单"内的分包商可享受快速进场施工的待遇,在接受项目限价的基础上可受邀直接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工程项目施工,同步完善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施工分包商"短名单"内的分包商可不受分包合同额及工程项目数量限制,在资质证书允许的最高承揽额范围内进行分包。可享受每期计价付款比例最高上调至90%及依据施工情况进行特殊奖励。可享受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下调至进行缴纳(上限不超过30万元)。如遇抢险救灾等需要分包商快速进场施工的特殊情况,可从集团公司施工分包商"短名单"内的优先选用。其余优秀和合格分包商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承担2个项目施工任务,不含短期抢险救援项目和劳务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专业分包商的选择需在取得建设单位书面批复同意后(或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从集团公司施工分包商"短名单"及优秀外部分包商名册中选用。

第四十九条 外部分包商信用评价具体流程及相关规定参照《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分包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执行。

第九章 分包商现场管理及合同履约管理

第五十条 分包商管理坚持"依法用工、严管善待、合作共赢"的原则。项目分部经理是现场分包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分部应成立由分部经理任组长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处理小组",负责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和处理劳务纠纷问题以及参与劳务诉讼案件的处理。制定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

项目分部应对外部分包商及设备租赁商进行劳务实名制建册及大型机械设备建账,降低二次转分包风险。

第五十一条 劳务工实名制管理

- (一)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逐一核对劳务工人身份证件、 劳动合同、技能等级证书及分包商花名册等资料并登记造册, 确保人证相符,并做好复印件留存备案。
- (二)项目分部应做好分包商劳务工人进退场登记工作,人员变动要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办理变更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劳务工工资的支付管理

- (一)分包商应将工资发给劳务工本人,严禁使用和将工资 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 (二)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日期等内容支付工资,分包商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劳务工工资。
- (三)分包商支付劳务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每次发放工资应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 (四)分包商因被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追回的被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劳务工工资。
 - (五)项目分部每月对分包商计价付款时,除扣留其他各项

欠款外还须扣留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之前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分包商,应适当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比例。工资保障金主要用于解决分包单位拖欠劳务工工资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分包商的现场调配管理

- (一) 合理控制在场分包商的使用数量,防止分包商二次分包或转包。
 - (二) 严格执行施工分包合同, 及时办理合同补签手续。
- (三)随时了解分包工程的进展状况,发现并解决分包商出现的问题,对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督促分包商为农民工办理综合保险、银行工资卡、岗前培训及健康体检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分包商退场管理。协调分包商退场时资料、材料、 设备及工具等交接和确认,经项目分部各业务部门签字认可 后按照分包商退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一)项目分部工程部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完场清的要求进行检查。
- (二)项目分部物资部门负责分包商退还"借领的工具和剩余材料",结算节超情况,签署意见后,转计划部门。计划部门负责分包结算工作,并及时按约定结清工程款和劳务费并监督分包商付清工人工资。
- (三)隧道、特大桥、制架梁及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或涉及 大额补偿费用的项目,外部分包商的辞退由项目分部提出申 请经所属工程公司审批同意后派人赴现场组织实施,辞退情

况必须报集团公司成本处备案。

(四)分包商因拒绝履行合同或限期整改后仍未满足要求,项目分部应及时上报工程公司批准同意后启动清退程序。项目分部首先协调督促分包商结算劳务人员工资并组织劳务人员撤离现场,然后组织各部门进行现场验工,梳理已完成工程数量及相关扣款后完成结算手续,核定分包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上报工程公司审批后与分包商签订退场协议,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十六条 工程公司与项目分部应建立外部劳务纠纷处理应 急预案,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劳务纠纷要快速反应、快 速处理、及时上报。

第五十七条 外部分包商如果发生劳务纠纷,项目分部应在第一时间将事件上报工程公司,并及时启动劳务纠纷处理应急预案,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并制订纠纷事件处理初步意见并上报工程公司。在遇有劳务纠纷可能激化趋势时,项目分部不得出现忽视、瞒报,甚至纵容或激化矛盾的情况发生。工程公司在接到消息后,应按照一般劳务纠纷和重大劳务纠纷进行区分处理:一般劳务纠纷由项目分部上报处理方案,工程公司劳务主管部门全过程跟踪处理,对项目分部上报的处理方案进行审查,报工程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立即执行;发生重大劳务纠纷的由工程公司组成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协同项目分部共同制订处理方案,报工程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立即执行,必要时集团公司派员协助。

- (一)重大纠纷主要包括聚集或围堵政府部门、报社、道路等公共场所群访、群诉;聚集或围堵集团公司、工程公司机关及项目分部,干扰、妨碍正常办公;采取其它非正常手段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一般纠纷主要包括劳务费支付、劳务费结算等不会发生恶性后果事件的,由项目分部上报工程公司批准同意后自

行处理解决。

第五十八条 采取过程督导及专项检查等方式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有效控制分包商使用风险。

- (一)集团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分包商履约情况专项检查,由成本处牵头,相关部门派人或抽调专业人员组成督查小组,检查覆盖率要达到在建项目的60%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发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向纪委^v^门办理移交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v^门按照规定程序对违纪违规职工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经集团公司有关会议研究批准后下达处分决定。
- (二)项目(指挥)部(含代局管)要对所辖各分部分包商 使用管理及招标等情况随时组织检查及督导。
- (三)工程公司每半年对各项目使用的分包商履约情况组织一次全面系统的专项检查。
- (四)项目分部每季度对所辖分包商招标选用、合同签订、 验工计价、结算付款、信用评价、工程质量等履约情况组织 一次全面检查。

第五十九条 坚持分包商的闭环管理,包括策划、准入、选用、合同签订及审批、日常管控及信用评价等环节要到位。定期对分包商日常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将对分包商日常履约能力的考核纳入项目整体考核序列中,优胜劣汰。对分包商因自身原因不履约、造成隐患或事故等不良行为的要进行严惩。

第六十条 《合同履约检查报表》分为四类: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及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履约检查报表。项目分部计划部门作为工程项目分包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协调分部其他相关业

务部门完善合同履约检查报表(见附件5)。

第六十一条 履约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进度完成情况、安全质量执行情况、验工计价及材料节超情况、资金支付或劳务工资实名发放情况等。

第六十二条 履约过程检查: 分级监控

- (一)项目分部按照要求梳理本公司或项目分部签订的合同类型,按季度对正在履行的合同进行检查,认真填写相应类型的《合同履约检查报表》,并以承包合同类别进行分类,对每个类别承包合同的履约检查报表进行汇总,于季末次月10号前将本单位《合同履约检查报表》上报工程公司。项目分部同时要保存好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种证据资料,必要时要按照集团公司和工程公司的要求报送相应的履约证据资料。
- (二)工程公司根据项目分部报送的《合同履约检查报表》进行分析审核,并按承包合同类别汇总对下分包合同,于每季度次月20号前将《合同履约检查报表》及审核意见上报集团公司成本处。
- (三)集团公司成本处对各工程公司报送的《合同履约检查报表》及审核情况进行汇总,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是否到工程公司或所属项目分部对合同履约过程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六十三条 履约过程监控: 定期考核。

集团公司和工程公司及项目分部要对《合同履约检查报表》中反应的实际履约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考核,查找实际履约不符的具体原因,评估履约不符的风险和风险受控状态,并提出和制定防控风险的建议和措施,对责任性造成的履约不利的情况要进行相应处罚。

第六十四条 履约过程监控: 及时反馈

- (一)对履约过程中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风险,工程公司及项目分部要及时将风险信息逐级反馈至集团公司成本处及法律事务处,共同研究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建立起"上下沟通、协调一致、共同预防"的风险防范体系。
- (二)风险信息的反馈遵循及时原则,可不受报送时间的限制。

第六十五条 履约过程监控:适时处理。

集团公司和工程公司及项目分部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区分不同的风险源、合同类型、合同相对方及风险后果等因素,综合运用风险预防、规避、分散及转嫁等处理方法,采取不同的风险处理措施,消灭风险损失或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六十六条 对合同履约能力不强或无法履约的分包商应及时发现及时上报集团公司进行预警,施工过程中对分包商定期履约检查未如实开展、未对分包商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预警,进而出现上访、闹事等恶劣行为,为企业造成经济声誉损失的将对项目分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处罚,对工程公司分包商定期履约检查未发现相关风险、未及时预警造成上述后果的将对工程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处罚。

第六十七条工程公司每年底需对在用分包商进行满意度调查,降低劳务纠纷发生概率,真实掌握分包商与项目分部施工期间互相配合及其对项目分部的满意度情况。年底由分包商实名填写《分包商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6),并由项目分部汇总后上报工程公司审核,工程公司汇总所属各项目的《分包商满意度调查表》后反馈至集团公司成本处,作为集团公司年度工程项目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六十八条 合同履约考评综合评定。工程公司每半年对项目分部签订的合同进行综合考核,集团公司每年底对所属各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奖罚及通报。

第六十九条 对合同履约方(分包商)综合评定的奖罚

- (一)对合同履约单位(分包商)履约情况的考评分为优秀、 合格及不合格三个等级。
- (二)满足施工分包商信用评价基本要求并且履约评定为优秀的履约方(分包商),将纳入集团公司优秀外部分包商名册,可参加集团公司所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工程项目招议标工作,履约保证金按分包合同额的2%收取(也可按部分现金加履约保函或纯履约保函的形式,上限不超过30万元),遇到工程抢险或需快速进场项目,可在承诺执行工程限价的前提下先行进场组织施工。
- (三)评定为合格的履约方(分包商),将纳入集团公司合格外部分包商名册,履约保证金按分包合同额的3%收取(也可按部分现金加履约保函或纯履约保函的形式,上限不超过30万元)。
- (四)评定为不合格的履约方(分包商),将纳入集团公司不合格外部分包商名册,禁止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任何工程项目招议标,对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将一并上报股份公司不合格分包商名录。

第七十条 合同履约处罚规定

工程公司为施工分包招标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对所属项目分部进场分包商日常管控及履约检查负责。对分包合同履约不利、监管不到位造成企业经济及名誉损失情节较轻的,对工程公司施工分包管理管控委员会相关人员、分包商推荐人及

项目分部管理层进行全局通报批评,责令进行整改;情节较重者,将依据股份公司《职工违纪违规处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合同履约检查负有责任的工程公司、项目分部及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检查监控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给企业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工程公司、项目分部和业务人员责任:

- (一)未履行合同履约监控职责、未填报《合同履约监控报 表》的;
- (二)未报、迟报、瞒报《合同履约监控报表》或迟延反馈 合同履约风险信息的;
- (四)未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未有效督导指导合同履约方履约合同,造成现场履约率过低,不合格及禁用履约方较多的。

第七十一条 对履约方(分包商)履约率过低的处罚

- (一)因建设、设计单位原因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施工内容导致供方无法履约的不纳入考核处罚。
- (二)对不服从项目分部管理、自身管理不善或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达标等导致亏损被退场更换进而围堵各级机关、造成舆论的分包商直接列入集团公司当年度不合格外部分包商名册。
- (三)对出现分包招议标程序不合规、履约检查未尽责,但 尚未对企业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对违反规定的项目分部、 分部班子成员及分部计划部门负责人全局通报批评。
- (四)对出现上述情况,且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对项目分部经理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对项目分部其他班子成员及计划部门负责人处以罚款,并对所属工程公司全局通报批评。

(五)对出现上述情况,除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外还造成较大声誉影响或影响信誉评价的,对项目分部经理及分管副经理降级处理,对项目分部计划部门负责人降级降为部员使用,并在项目施工结束前不得升职、调动。

第七十二条 工程公司应将合同履约监控情况纳入项目分部负责人年度经济责任考核中,确保合同履约得到有效执行。

中铁的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工程承包内容及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 楼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已达成一致,订立本劳务分包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工程建筑结构:

- 二、劳务分包工作范围
- 1. 劳务分包工作范围
- (1) 图纸设计有关电气的安装
- 2.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劳务承包负责提供劳务内容为:

- (1)电气工程承包工作范围内满足施工所需配套的具有相关操作上岗证的操作人员。
- (2)确保本专业工程师工作所需的各种施工机具,设备及工具用具等。
- 三、工程造价
- 1. 主体结构电气安装按实际 米(大写: 元/平米)注:(不含电气资料)
- 2. 变更部分另行计算,100元/工日。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 工不包料

五、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六、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付到75%,交工经甲方、监理单位、当地质检站验收合格后付至90%,待工程备案结算后付给乙方97%,扣除3%的保修费(按规定保修)。合同外用工按实际市场人工费计算。

七、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乙方提前提计划,甲方采购(含建设单位所供设备)。

八、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 1. 安全生产: 乙方应对操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2. 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

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九、甲方责任:

- 1.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及日常监督工作。
- 2. 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承包费。
- 3. 负责本工程各专业劳务承包方之间施工的协调工作。

十、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现行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备项交底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 3.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及相应 返工、维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及相应罚 款。
- 4. 按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现场文明施工的清理,搞好

生活区的管理, 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5. 做好专业工程施工已完成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要做到工完清场。不浪费材料,能用材料、管线充分合理利用。
-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施工隐患,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原因给对方造成安全事故时,要根据责任大小承担责任,并承担费用。
- 8. 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否则要承担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罚款处罚,甲方还要根据所造成影响的大小进行处罚。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条款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后即日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定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字):	長人(签	字) : _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铁的合同篇六

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但是不是一个合同必须包含上述所有要素才能成立呢?不是的。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一个合同只要有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这三个条款即可成立,剩下的条款,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法律可以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

法律规定补救措施具体包括: 可以先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协商不成可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如果仍然无法确定,按照法定的标准来确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七) 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的, 承担法定违约责任。

中铁的合同篇七

乙方(承运方):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水泥产品
、货物的起运地点:。
、到达地点: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送货地点。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 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 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3) 发往目的地

交货(4)收货单位验签(5)将回单交回甲方(6)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 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 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 、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 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 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 、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 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 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 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 、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 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 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 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中铁的合同篇八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现住址:	
第一条合同期限	
(一)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 自	
年	_

(二)正式聘用期::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 日。
(三)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甲方有权延长乙方的试用期,但试用期的最长时间必须符合劳
1、按约定取得劳动报酬:底薪:本科元/月,专科元/月+课时费+周末辅导费+一对一课时费+招生提成(招一人元)+全勤奖,晚辅导不单另付费,属于底薪所支付的部分,辅导期间每次考核合格的课时元/次。周末辅导双倍工资。
2)招生提成是指个人在校外所招学生所得,每招一人提元。多招多得,奖金根据个人表现,由甲方酌情奖励。
2、乙方工作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六,每周共工作六天,周一至周五工作6小时,周六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38小时,任课教师依课表正常上课,依办公时间坐班办公,则视为完成劳动时间。非教学人员,周一至周六劳动时间不足38小时,可劳动7天补足38小时。因工作需要,甲方还需要乙方加时的,乙方须予服从。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休息时间(调休)。

4、乙方依法享有法定假日。任课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合同期内的寒暑假期发基本工资;非教学人员寒暑假上班属正常上班,不属加班。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4、对学生进行考勤及纪律管理;及时解决我辅导班内部学生所有课业疑难,不得推卸责任、如有学生反应老师相关问题没有解决,一次扣______元;如出现的情况较为严重,且对我辅导班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工资(如:学生反应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而造成退费的;家长多次反应没有及时反应而造成退费的;)老师因自身原因造成生源流失并对我校造成影响的,第一次扣______元/人,第二次扣_____元/人,第三次扣当月全部工资并解除合同。
- 6、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任何原因终止后三年内,严格保守 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甲方给予乙方的基本工资、职务 工资(如有)中已经考虑到了就上述保密义务应当给予乙方 的保密费,因此,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给乙方保密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 2、乙方必须全职为甲方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兼职工作(无论是否领取报酬)。
- 3、必要时,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岗位培训或与之相关的培训。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无特殊情况甲方需在次月15号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授课报酬,遇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顺延,不足一个月则累计到下月计算。
- 2、向乙方提供学生的背景资料,讲明授课要达到的目的,协助提供和授课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2、确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 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4、本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并且不承担 违约责任:
 - (2)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宣布破产的;
- (3) 乙方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如没有教师资历或能力)
 - (4) 乙方故意不按时完成授课内容和授课计划的。
- (5) 通过组织学生对授课质量进行测评后,甲方有理由认为 乙方教学不合格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除以上原因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视违反合同条约,应当支付全额违约金。甲方因自身原因变更本合同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没有提前通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不 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2)由于身体疾病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授课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但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乙方由于本单位工作、会议等安排,导致无法按时上课的或不能完成教学计划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同时应承担所耽误的课时酬劳的两倍的违约责任。

7、违反合同的责任

- (1)由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完成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 (2) 当事人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 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 看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3)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首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及造成的后果再另行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